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监事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山东莱芜金雷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